

正本

项目编号: 107F0SG202500026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第二社区品质社区建设工程

发 包 人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承 包 人: 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: 107F0SG202500026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陈晓魁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

承包人(全称): 旭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余毅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9号楼5层509

发包人为建设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第二社区品质社区建设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第二社区品质社区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第二社区内

工程内容: 拆除工程、铺装工程、公共设施工程等

工程项目批复: 京石景山发改(审)[2025]44号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拆除工程、铺装工程、公共设施工程等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07月30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叁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396690.37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221146.7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382715.61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0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26077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刘伟平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103198202220914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26526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0201017344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0201017344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04)003348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6、图纸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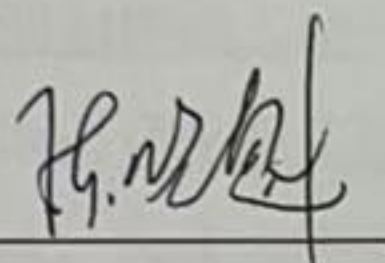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(盖单位章)

旭峰
1701081014036
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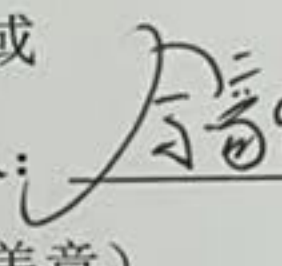
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
2025年7月24日

2025年7月25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